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

96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
98年10月22日第1屆第2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第2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第2屆第37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第3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屆第1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第3屆第22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第3屆第35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第4屆第10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6日第4屆第16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26日第4屆第25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8月7日金控風乙字第10713401801號通函)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規範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並避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

- (一) 銀行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 保險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 (三) 證券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 (四) 其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其他子公司。
- (五)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二、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三、負責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四、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授信利害關係人及交易利害關係人，其定義如下：

一、授信利害關係人：

- (一)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交易利害關係人：

- (一)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各該等子公司之負責人。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授信，係指放款、貼現、透支、承兌、保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交易行為，係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進行下列授信以外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交易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交易利害關係人。
- 四、與交易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交易利害關係人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交易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暨本公司或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交易利害關係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第六條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辦理授信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惟依本準則第八條授權經理部門之交易，且查證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

- 一、不得為無擔保授信，惟銀行子公司辦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辦理本公司為履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法定增資義務而為之借款，不在此限。
- 二、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但下列交易行為，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授權經理部門得依各該公司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 (一) 新臺幣及外幣拆款。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

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利害關係人從事貴金屬商品交易，例如黃金存摺、黃金條塊及金銀幣等，其交易價格係依公開掛牌之買賣牌價進行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本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交易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一）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二）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

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三)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

(四)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 1、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 3、從事以第(四)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五)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二、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六、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所稱重大災害係依「災害防救法」之定義。)

十七、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交易利害關係人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前項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租押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第九條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符合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銀行子公司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交易為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董事個人職位而犧牲公司利益圖利自己。
- 二、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三、須確定已立下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

- (一) 授信條件或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惟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免。
- (二)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授信或交易相關之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從事交易行為時，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本準則第八條概括授權之交易，不在此限。
 - (二)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本準則第八條概括授權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從事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 (一) 依本準則第八條概括授權之交易。
 -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第十二條 證券子公司買賣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或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但證券子公司於集中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上述規定。

證券子公司自營部門於證券集中市場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對象為發行人之股票，於逐案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時，應擬具欲交易之標的、數量、

價格等交易條件併同法令依據等資訊內容，提供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與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受本準則第八條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十一條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一、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情形者，仍應受該等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該等條文規定之限制：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二）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應主動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集團利害關係人基本資料檔之正確性。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